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
號9樓

聯絡人：曾詩凱

聯絡電話：8590-2769#769

傳真：(02)85902779

電子信箱：skytzz@mail.cl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安1字第1030145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301450880-1.doc、10301450880-2.doc、10301450880-3.doc、
10301450880-4.doc)

主旨：有關「102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自即日起接受推薦或自薦，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轄)事業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本會依「選拔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1)，辦理旨揭選拔活動，惠請推薦或鼓勵所屬(轄)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良好之事業單位及個人踴躍參選。
- 二、旨揭選拔活動獲得五星獎者，本會暫訂於103年7月「全國職場安全週」期間辦理公開表揚，為配合活動期程，自即日起至3月15日止，由初審單位接受推薦或自薦；另為利決審作業進行，本會將依本要點規定組設決選小組，惠請初審單位詳實查填參選單位及人員之優良性績及初審意見(如附件2)，並於4月30日前完成初審(含單位用印及評鑑人員簽名等)及檢送推薦名單至本會。
- 三、又本會為促進全民參與職場安全健康活動，自96年起即每年訂定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廣邀各事業單位參與，由各單位自主訂定年度目標及執行計畫，並於安全健康週期間，舉辦大型宣示活動，及辦理表揚、工安競賽、



防災演練、安全衛生宣導及講習等活動，考量工安文化之建立已為事業單位追求安全衛生高水準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故為落實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擬參選本次選拔之事業單位，如未配合推動上述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並提出佐證資料，或勞動條件不佳(如曾發生勞工過勞案件、責任制爭議、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事件或重大勞資爭議)者，建議初審單位不予推薦之。

四、隨文檢附填寫補充說明(含範例)1份供參(如附件3)；為配合旨揭評選活動，本會刻按行業別分類製作「近3年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統計表，預訂於本(102)年2月14日前置放於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www.cla.gov.tw)及全國工安金網路(safety.cla.gov.tw)，屆時可供事業單位自行下載參閱。

五、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布及政府組織改造，本會刻正通盤檢討本選拔活動之執行方式及內容，附此敘明。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國防部軍備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

副本：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處